

填妥後，附上欲代繳項目收據或通知單影本，放大傳真至(02)2559-2319或郵寄至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7號3樓 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4. 若您先在他行辦理代繳業務，或以他種方式繳付該項公用事業費用(例如存款帳戶自動扣繳)，待本行完成您的申請後，為免將來代繳上的困擾，仍建議您依各銀行之規定完成取消扣繳或代繳之程序。代繳作業除因信用卡掛失申請補發，本行將主動以新卡號繼續執行代繳作業外，其他任何代繳卡號變更之情況，均應就新代繳卡號重新申請並終止原卡號，否則將導致重複代繳或無法完成代繳之情況。

立約定書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請就附表所列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規定代繳。

**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申請人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信用卡代繳卡號	—			—			—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代繳項目	公用事業用戶編號							申請內容 (請勾選)			
中華電信電話費 (含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及Hinet費用)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委託	終止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大台北瓦斯 欣湖天然氣 欣欣天然氣 新海瓦斯	公司名稱	用戶號碼				委託	終止				

-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申請代繳服務，應為本行發行之有效使用(不包含已停用、掛失或被限制使用中)之VISA或MasterCard或JCB信用卡及聯合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之正、附卡持卡人。
-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為限。(1)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 (2)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3)中華電信電話費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 (4)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5)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 委託人申請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需與原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公司商務卡須加蓋與原信用卡申請書上相同之公司大小章**)，並附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且同意以該約定書為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帳單，申請書件及相關資料本行得不退還。
- 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約申請後45天)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本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需要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需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附具相關資料，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
- 委託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之約定前，須依本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約定事項向本行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本行代繳項目如因信用卡無法有效使用而不克如期完成代繳服務者，本行得逕將繳費資料退回公用事業單位，由各該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其他損失與責任，**委託人應自行承擔**。
-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約定，如委託人欲終止代繳委託時，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送交本行。於本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並停止代繳前，本行仍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向本行繳納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該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 特別約定:
  - 使用本服務時應經由本行指定之方式送交或傳輸申請書件及相關資料予本行。
  - 本行收到委託人申請書件及相關資料後，視為委託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本行得充分信任委託人所填載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委託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代委託人完成代繳事宜。
  - 委託人瞭解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項內容作進一步確認或查證，並不得以此主張本行應負過失責任。
  - 對於本行依委託人之指示所為之費用代繳，委託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本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
    - 對委託人之申請代繳，本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
    - 本行保留得隨時終止提供此項代繳服務之權利。
    - 如委託人未能遵守本行有關從事該項服務之任何規定，本行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對委託人提供該項服務。

立約定書人簽名：

公司商務卡大小章蓋章處

**注意事項：**

- 約定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每筆之最高紅利點數為100點，以頂好超市聯名卡代繳者，恕不提供現金回饋。
- 您寄出約定書後，若仍收到繳費通知，代表您申辦的自動扣繳尚未成功，請您逕行繳費或來電洽詢辦理進度。